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A.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1	2
B. 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义务：企业集团	2	2
C. 承认和执行破产产生的判决	3	2
二. 会议安排	4-11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4
四. 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义务：企业集团	13-22	4
五.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23-46	5
六. 跨国界承认和执行破产有关的判决	47-69	10



一. 导言

A.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1.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四届会议（2013 年 12 月）商定继续就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开展工作，拟订若干问题的条款，其中一些条款将扩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现行条款，并涉及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A/CN.9/798，第 16 段）。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开始讨论这些问题（A/CN.9/803）。

B. 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义务：企业集团

2.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还一致认为，处理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公司董事的义务十分重要，因为这一领域明显存在难以处理的实际问题，解决办法将对高效破产制度的运作有很大益处（A/CN.9/798，第 23 段）。与此同时，工作组注意到，有一些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以便解决办法不妨碍经营业务的恢复，不会造成董事难以继续努力促进这种恢复，也不会影响董事因而过早地启动破产程序。鉴于这些考虑，工作组一致认为由一个专家组非正式开展今后的工作将是有益的，该专家组的任务将是审查如何将《立法指南》第四部分适用于企业集团情形以及可能需要处理的任何其他问题（如董事对自己公司的职责与集团利益之间的冲突，以及管辖法律问题）。2014 年下半年，非正式专家组以一份案文草案作为汇报，供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A/CN.9/WG.V/WP.125）。

C. 承认和执行破产产生的判决

3.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商定（A/CN.9/798，第 30 段），工作组应在适当的时候寻求委员会授权启动关于承认和执行由破产产生的判决的工作，这个问题曾在结合 2013 年 12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举行的学术讨论会上作过讨论（A/CN.9/815）。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商定（A/CN.9/803，第 39(b)段），工作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上寻求委员会作此授权。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除对于破产企业集团如何处理的两个议题外，第五工作组的另一优先事项应当是制定一项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就承认和执行由破产产生的判决作出规定，据指出，这是一个重要领域，《示范法》对此尚无明确指导意见。委员会按照这些条件核准了一项任务授权（A/69/17，第 155）。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审议这一议题。

二. 会议安排

4. 第五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印

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比利时、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利比亚。

6. 下列非成员国和实体出席了会议：教廷。

7.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组织：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b) 政府间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c) 获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尼日利亚企业复苏与破产从业者协会、国际海事委员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大陆法系基金会、国际破产协会欧洲分会、国际破产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破产研究院、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国际妇女破产和重整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国际律师联盟。

9.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WisitWisitsora-At 先生（泰国）

报告员：EmilSzczepanik 先生（波兰）

10.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WP.127）；

(b) 秘书处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的说明（A/CN.9/WG.V/WP.128）；

(c) 秘书处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成员董事的义务的说明（A/CN.9/WG.V/WP.129）；

(d) 秘书处关于承认和执行由破产产生的判决的说明（A/CN.9/WG.V/WP.130）；及

(e) 法国对 A/CN.9/WG.V/WP.128 号文件的意见（A/CN.9/WG.V/WP.131）。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a)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成员董事的义务；(b)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以及(c)承认和执行由破产产生的判决。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首先以 A/CN.9/WG.V/WP.129 号文件为基础审议了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成员董事的义务；接下来以 A/CN.9/WG.V/WP.128 号文件为基础审议了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并以 A/CN.9/WG.V/WP.130 号文件为基础审议了承认和执行由破产产生的判决。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

四. 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义务：企业集团

13. 工作组在 A/CN.9/WG.V/WP.129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和评述的基础上开始讨论这个专题。在讨论之初，工作组确认，将不会在 2015 年将案文提交委员会通过，而是将等候关于企业集团这个专题工作的进一步发展，以确保案文之间彼此前后一致。会议请秘书处在以下所述结论的基础上为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拟定一份修订案文。

建议 267-268

目的条款

14. 工作组通过了目的条款，但对(d)款作出如下修订：把“确保”二字改为“采取合理步骤确保”等字样。

建议 267

15. 工作组表示其倾向于选择建议 267 草案的备选案文 2，并通过了如下修订：

(a) 删除“该企业集团成员在企业集团中的地位以及企业集团成员之间一体化的程度”等字样；

(b) 确保在提及实现整个企业集团或其中一些部分的价值最大化时，目的条款和建议 267(b)款草案通篇保持一致；

(c) 在(b)款第二句中，将最后一段措词改为“不差于如果企业集团不如此管理促进此类解决办法时的结果”；及

(d) 在建议 267(b)款草案中，将“确保”二字改为“采取合理步骤确保”等字样。

建议 268 草案

16. 工作组通过了建议 268 草案，但作出如下修订：删除“[可能]”二字及其前后的方括号，并删除第二组方括号，保留“不违背董事对其任职所在集团成员

的义务”等字样。

评述

17. 提出了一项建议，认为对于评述中的第 7 段所述集团成员之间利益相互平衡的概念，应当作出更加细微的区别，可以通过澄清其将仅适用于在董事的义务发生冲突时调解解决相对立的权利。另据建议，还应当反映保障措施，确保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境况不差于如果没有采取企业集团解决办法时的结果。

18. 关于评述中的第 23 段，建议最后一句中删除“可能”二字。另外，在第 25 段的第三句中，建议在“披露”一词后增加“关于……的相关信息”等词语，并将“应当”二字改为“合理的是”等词语。另据指出，第 27 段中“董事会良好做法”一语不明确，这些词语应当是指明公司的良好管理。

建议 269-270

目的条款

19. 工作组通过了所起草的建议 269 和 270 的目的条款。

建议 269

20. 工作组商定，立法条文内容的标题应当是“义务冲突”，并应当删除“[相互冲突的义务]”。据指出，评述中的标题应当与建议草案的标题保持一致。

建议 270

21. 工作组表示倾向于选择备选案文 3，并在作出如下修订后核准了草案措词：

(a) 在(a)款中，删除“准确”二字，并在“性质”二字之后添加“和范围”等词语；

(b) 在(b)款中，在“相关的信息”一语后，添加“包括特别是冲突的性质和范围”等词语；

(c) 在(d)款中，保留第一组方括号中的案文“寻求指定”，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以及第二组方括号内的案文“[指定]”；及

(d) 在(e)款中，删除“而辞职不会使局面恶化”等词语。

22. 有与会者建议，在建议 270 草案中的适当位置添加“将该决定提交不受利益冲突影响的机构批准”等词语，这一建议没有获得支持。

五.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23. 工作组在 A/CN.9/WG.V/WP.128 号文件案文的基础上开始讨论这一专题。关

于如何处理对案文不同部分的讨论，会上发表了一些不同的意见。据确认，如果第一部分中概述的其中一些国内问题不做处理的话，则可能在第二部分中难以处理跨国界问题。据指出，工作的目的是限制对企业集团成员同时启动并行程序的数量，在这样做不可行的情况下，加强协调与合作。建议审查可否改进国内破产制度以便达到这两个目标，从讨论案文的第二部分开始；这种讨论应当有助于查明第一部分的条文哪些是需要的。工作组赞同这种做法。

24. 建议新文书的形式应当是采用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的一个增编，并应当首先着重关注接案法院的权力。另外，案文中应当含有一些关键条款，并应当避免改动《示范法》中那些并非严格针对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现有条文。据指出，目标并非改变现有的《示范法》或《立法指南》，而是查明空白之处和所需的增补条文，以便利有效处理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25. 工作组商定首先审议关于承认的第 3-5 条，然后是关于救济和保护债权人的第 6-8 条。会上提到工作文件第 9 段，以及需要审议《示范法》第 3-14 条等条文的相关性，特别是第 3 条中的脱离关系条款。

承认

26. 对第 3-5 条草案的讨论引起了不少一般性的关切和保留意见。首先涉及的是原判法域启动程序时所采用的依据，是主要利益中心、营业所还是其他一些标准。如果所提出的承认制度局限于对来自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的法域所启动的程序给予承认，那么这种情形《示范法》已经涵盖，没有必要增加第 3 条草案第 3 款所列的要求。但是，如果工作组寻求如同第 3 条草案建议的那样更进一步，承认例如在企业集团解决办法所需并作为其组成部分的依据基础上所启动的程序，那么将需要考虑一些问题和扩增承认的标准。据指出：以所需和作为组成部分为依据的承认标准，对于债权人来说可能不精确和缺乏确定性；集团解决办法的可能性是一种向前展望的标准，直到破产之后才可能出现，而主要利益中心则是依据现有信息确定的；一个集团成员只有一个主要利益中心，但寻找一种集团解决办法却有多重可能性。

27. 还有一种可能性是集团解决办法之间可能相互冲突，因而似宜为承认目的而考虑为什么寻求此项集团解决办法和对于实现这一解决办法集团哪些成员是与此相关的。关于集团解决办法“正在制定”或“已经制定”，这样的要求会产生不确定性，因为例如不清楚为承认目的制定解决办法需要达到什么阶段，该项解决办法是否应当涵盖所有相关的集团成员，或债权人是否已经批准该项解决办法。还有一个关切是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可能如何制定，特别是集团成员可能如何参与这一制定过程。据指出，虽然按照《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建议 238 的设想，一个没有破产的实体可以参加，但不明确集团破产成员可以如何参加。据建议，可以通过在配合的法院为集团成员的出庭和陈述提供席位而实现这种参与，但又不使这些成员受该法院的管辖。在这种情形中，意图并不是这种参与将等同于启动破产程序。

28. 确保对债权人的保护也是一个关键的考虑；第 8 条草案和要求给予充分保护可以部分解决这个问题，但另据建议，“不差于”的标准可能是适当的。一

种不同的观点是，“不差于”标准是一项清算检验标准，在一定的法域内适用，但不应当适用于跨国界情形。一个相关的考虑是在处理董事义务和跨国集团的跨国界破产时“不差于”标准在使用上的一致性。另据指出，虽然可以评估集团个别的成员是否在集团解决办法下可能处境不会变差，但却难以评估对于一个企业集团的所有成员来说是否都符合了这一标准。

29. 按照目前的草案措词，一旦达到第 3 条草案的要求，就必须给予承认，但也有人提出疑问，是否应当有某种凌驾于一切之上的司法自由裁量权，例如其依据是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或未能达到价值最大化的目标，或所实施的集团解决办法可能获得的收益并不大于对当地债权人目前造成的损害。据指出，取决于程序的类别（例如清算或重整）以及所评估的情形，即是作为当地程序的一部分还是作为一个整体解决办法，对于价值的最大化可能难以作出评估。

30. 另一问题涉及在集团解决办法中法院的作用。提出了一项建议，当寻求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以外的法域启动程序时，主要利益中心法院在批准是否启动这些程序时应当起一定的作用。作为澄清，据指出，草案并不是提出在与债务人无关联的法域启动程序（见 A/CN.9/829 的第 44 段），案文草案也不是意在要求一个国家拱手让出对所在地在其法域内的债务人的管辖权。

31. 工作组还对 A/CN.9/WG.V/WP.128 的第 3-5 条草案发表了以下具体意见。

第 3 条. 对外国集团程序的承认

32. 对第 3 条提出了下列建议。在第 3(a)项中，表示倾向于选择“正在制定”一语，而不是“已经制定”；关于第 3(c)项，表示了意见支持两组方括号内的备选措词。一种意见认为，在无主要利益中心法域的外国集团程序情况下，程序应当是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所需并作为其组成部分的程序。相反的意见是，外国集团程序参与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就已足够，因为在该阶段，作出承认的法官可能难以确定该外国程序是否是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一个所需或组成的部分。

33. 建议第 3 款增加一个分项，以确保应当引证正在审理企业集团成员案件的所有外国集团程序的证据，除非工作组认为这一要求已经包括在第 3(a)项中。如果对第 3(a)项增加这一证据要求，据指出，则还应当将之增加到第 5 条草案第 4 款中。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第 3 款的实质内容应当挪至第 5 条草案第 1 款。

34. 据指出，可能难以表明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合理前景，因此重点应当放在制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合理前景上。据指出，在一些情形中，缺乏承认可能阻碍制定或实施集团解决办法。

35. 另据建议，可对第 3 条草案增加一个(d)项如下：“寻求外国集团程序作为其代表的集团每一成员都已同意参加该程序。集团此种成员接受其主要利益中心法院破产程序处理的，应当获得证据，表明该法院并不禁止集团该成员参加外国集团程序。”这一建议寻求确认参与集团解决办法的集团所有成员都已表示同意这样做，而且并未被禁止这样做，从而维护了主要利益中心法院的作用

和处理了以上所提出的其中一项关切考虑。

36. 相关的一些建议涉及修订第 2 条草案(h)和(i)项中的定义,以解决上文提出的其中一些关切。据建议,(h)项草案应当将“外国集团程序”定义为“在某一外国遵照与破产有关法律而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正在制定和协调企业集团的破产解决办法。”另据建议,关于“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定义的(i)款最后一句应当修订为:“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应当通过一项或多项程序加以协调,而其中每项程序都至少是企业集团一个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家进行的程序。”这些修订的理论依据是着重于承认协调配合的程序;审理集团个别成员案件的程序可以通过《示范法》获得承认,而无需为此目的规定进一步的条文。另一项建议是,第 2 条草案(h)和(i)项应当提及至少是集团一个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并作为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所需及其组成部分的一项程序。这些建议获得了一些支持。

第 4 条. 关于承认的推定

37. 如果案文的制定将作为对《示范法》的一个增编,那么据建议,可以不需要第 4 条。有人建议在第 4 条草案第 3 款中删除“或主要营业地”这些词语,因为这一概念与《示范法颁布指南和解释》中提到的中央管理地不一致,而且没有必要给予非公司实体优惠待遇。

第 5 条. 承认外国集团程序的决定

38. 据建议,可以不需要第 1(a)项,因为其内容已经反映在外国集团程序的定义中,出于类同的原因,也不需要第 1(b)项。据建议,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地位发生的变化应当添加到第 4 款所列的事项中。据指出,与《示范法》第 17 条相反,第 5 条草案没有具体说明该程序是否被承认为主要或非主要外国程序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应当作出此项具体规定。

39. 1.建议按以下思路在第 5 条草案第 1(a)和(b)项之间新插入一项:“启动外国集团程序依据的是外国集团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或(颁布国法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包括外国集团成员资产所在地,或外国集团成员自愿服从外国法院的管辖。”这项建议获得了一些支持。对于仅仅存在资产即可作为启动或承认程序的适当依据,有与会者表示了保留意见。

关于承认的讨论概况

40. 经过漫长和复杂的讨论之后,工作组就所提建议基本原则考虑和提出的反对意见达成了若干工作设想。据确认,债务人与启动对债务人破产程序的法域之间必须要有一定的关联。另外,一致认为,工作的基本目标是扩大《示范法》和《立法指南》条文的范围,为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提供更多的解决办法,而第一个目标就是通过一种承认制度,其中将包括承认正在寻求或制定一种集团解决办法。但与会者承认,关于这一制度的细节,仍存在一些保留意见。如何以及何时将会或者应当制定集团解决办法的问题,留待进一步讨

论。据确认，集团解决办法可以采用若干方式制定，包括在集团其他相关成员的参与下非正式地通过外国破产管理人、通过法院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通过某种尚未指明的方式使债权人一并参与。

救济

41. 据指出，与《示范法》不同，A/CN.9/WG.V/WP.128 提出的制度草案并没有规定在承认时必须给予救济。

42. 对于所表示的各种关切，据答复确认，救济条文的侧重点目前暂时是集团的单独一个成员，而不是集团的多个成员；关于管辖的法律，承认外国程序的法院将以《示范法》规定的同样方式适用管辖法律。还解释说，在 A/CN.9/WG.V/WP.128 所列的案文中，提及的将根据第 6 条和第 7 条草案对其适用相关措施的集团成员，是所请求承认或已获承认的破产程序正在处理中的集团成员。有与会者表示，如果可以制定一种集团解决办法，则将需要以一种分而治之的方式加以实施，对资产和债权人的处理将按照适用于这些资产和债权人的法律进行。另据确认，将需要对债权人给予重要的考虑份量，以确定什么符合其最高利益，如同第 8 条草案所述的那样。在某一特定法域寻求的救济将需要服从该法域实行的法律。

第 6 条. 申请承认外国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43. 建议第 6 条草案第 1(c)项按照以下思路将管理和变卖的概念分开：“委托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该企业集团成员在本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对其加以变卖，以保护并维持……。”一项相关的建议是可分为两项条文分别阐述这两个概念。

第 7 条. 承认外国集团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44. 建议也应当对第 7 条草案第 1(e)项作出上文第 43 段提及的改动。据补充说，对于变卖企业集团成员一些资产和基本全部资产可能需要加以某种区分。

45. 被请求启动程序的主要利益中心法院如果拒绝这样做可能会有问题，为处理这种情形，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1(a)项作以下改动：删除“启动或”，并在“继续进行”之后插入“或在相关诉讼程序法允许的情况下中止启动”等词语。据指出，在一些法域，继续进行和启动都可能有问题，所以也应当对继续进行和启动都作出所建议的改动。另据指出，同样的改动也应当适用于第 6 条草案第 1 和 2 款，以及第 7 条草案第 1(b)项。

46. 工作组指出，将继续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 A/CN.9/WG.V/WP.128。秘书处告知工作组，秘书处将提供一份修订文本，反映所提出的修订第 2-8 条草案的建议。

六. 跨国界承认和执行破产有关的判决

47. 工作组在 A/CN.9/WG.V/WP.130 号文件所载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草案（示范法草案）基础上，开始讨论这一专题。

序言

48. 有一项建议是为了澄清通过示范法草案并不意味着《示范法》不允许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这项建议获得一些支持。另据建议，这两部文书之间的关系可在示范法草案的实质性条文中加以指明。据指出，由于这两部文书都是示范法，所以其彼此之间的任何重叠问题将需要由颁布国去处理。

第 1 条. 适用范围

49. 发表了一些意见，认为需要考虑到已有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那些正在制订中的文书，以避免重叠和确保示范法草案的适用范围方面无空白之处。工作组一致同意，这些考虑应当随着工作的进展铭记在心。

50. 一些与会者建议，“与破产相关的判决”适用范围和定义都应当广为敞开，不附带什么条件，并在第 10 条草案中论述拒绝承认的理由。一些与会者表示了保留意见。

51. 对第 1 条第 1 款的草案措词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简化目前的案文成为：“本法适用于外国破产管理人或有权寻求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其他人对这样的判决加以承认和执行。”有与会者发表了相反的看法，认为适用范围应当同时包括收到和发出的承认和执行请求，因此，第 1(b)项应当保留。

52. 另一项建议是以《纽约公约》第 1 条第 1 款为基础采用以下思路的措词：“本法适用于承认和执行在有别于执行国的一个正在进行程序的国家在其程序中所颁布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53. 会议请秘书处拟订第 1 条草案不同的备选文本，反映上述建议，供工作组今后审议。

第 2 条. 定义

(a) “外国程序”

54. 据指出，为了使定义草案与《示范法》所载的定义相一致，应当在“法院”二字之前添加“外国”一词。另外，为了避免与外国程序目前地位相关的任何问题，应当包括大致如同方括号内的措词，并去掉方括号。还有一项建议是，示范法草案中可增加一项“外国法院”和“程序”的定义；据指出，在《欧洲破产条例》中，法院是否是破产法院或另一法院的问题毫不相干。

(b) “外国破产管理人”

55. 工作组对(b)项的定义草案没有发表评论。

(c) “判决”

56. 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要求必须是终局判决，但也有与会者指出，增加这一点将会与所提及的临时措施不一致。据指出，第 10 条草案(a)项规定了终局性作为拒绝加以承认的理由问题。对包括行政决定的问题表示了关切，但据指出，如果不包括这类决定，可能会在一些法域造成空白。另据建议，所应当包括的唯一临时措施是那些保护和保全措施。

(d)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57. 提出的一项简化(d)款草案的建议包括保留第一句，并在第二句中，删除前导句中的“并且满足下列的条件之一”和冒号以后直到第三句句尾的词语（可在颁布指南中包括第三句的内容），以及添加一些词语，按第(e)项草案备选案文 1 所载的大致措词，更准确定义“发生影响”一词的含义。一种不同的观点是，应当按目前的草案措词保留(d)项前导段第二句，只对第(二)项略微修订，删除“和法律依据”等字样。另一项建议是将脚注 6 的实质内容添入正文或示范法草案的颁布指南，还有一项建议是强调所列的清单并不排除其他方面，为此在前导句的最后加上“除其他外，其中包括”等词语。

58. 对于(d)项所列的其中几个事项表示了各种关切。据指出，例如，第(六)、(七)、(八)和(十二)项与《示范法》规定的承认问题密切相关，从而不应当包括在这里；还有，由于第(二)项可能以合同为依据，所以应当适用关于执行的一般规则，而不示范法草案。据指出，如果仅局限于启动之后颁布的那些判决，则可能会造成空缺，因为这将会排除在申请破产程序后至启动程序之前所准予的保全措施。

59. 关于第(e)项的备选案文 1 或 2，与会者没有表示明确的选择倾向。另外，还提出了一项建议，认为按照“根据另一文书不可能执行的与破产有关的任何判决”的思路增加一款包罗全部的条文，可能是有帮助的。

60. 对(d)项草案的第(六)项发表了保留意见，因为可能造成目前的示范法草案与《示范法》之间发生冲突。关于第(八)项，据指出，目前的草案措词可能太狭窄，因为其不允许例如由外国破产管理人指定了诉讼理由的当事一方提出该诉讼理由。

第 3-7 和 11-12 条

61. 工作组对第 3-7 和 11-12 条草案没有发表评论意见。

第 8 条.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62. 工作组查明了供进一步审议的一些议题，包括哪一当事方可以根据破产有关的判决寻求承认和执行判决；以及与条款草案第 2(b)项相关的判决终局性问题。

63. 提出了下列具体措词的起草建议：

(a) 将脚注 18 的内容列在第 8 条草案第 1 款末尾处如下：“执行的方式可以是通过抗辩提出经由实现判决或法院令而设定或承认的权利。”；

(b) 将第 1 款与第 2 款的前导句合并起来；

(c) 修订第 2(b)项草案，添加大致如下的措词“经核证的关于该项判决终局性的说明”；以及

(d) 在条款草案中澄清“承认”和“执行”的含义，因为并非所有判决都需要执行。

第 9 条. 决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64. 提出了一项建议，删除多余的(a)项。关于与破产相关判决的承认程序和根据《示范法》对外国程序给予承认的程序，与会者再次表示了对两者之间相互关系的关切；特别是，有人提问，如果所依据的破产程序根据《示范法》被认定明显与公共政策相违背，那么是否还要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第 10 条. 拒绝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理由

65. 工作组回顾了其达成的一致意见（见上文第 49 段），这就是在审议案文草案时考虑到现有的和正在拟定中的文书。还回顾到，给予工作组的授权非常广泛，并不限于关于破产相关判决的现有承认和执行机制，包括拒绝给予这种承认和拒绝执行的现有理由。

66. 提出了一项建议，对(i)项草案再增加一段备选案文 3，大致措词如下：“启动的程序作出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这些程序不是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当地启动的，而所寻求的承认所涉对方当事人是此类程序审理的债务人。在其他所有情况下，则是被判决的当事方在原判国无主要利益中心，或其不同意原判国行使管辖权。”虽然这一建议获得了一些支持，但与会者对将其列入案文表示了严重的保留意见，特别是该项规定以“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并非出自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为由而一概拒绝给予承认，这在实践中局限性太大而难以发挥效用。

67. 还提出了一项建议，按以下大致措词修订(h)项：“启动程序的所在外国以一项判决拒绝承认与破产相关的判决，或如果启动程序的所在外国没有作出关于承认的判决，则受理承认请求的法院判定，根据启动程序的所在外国法律该项破产相关的判决是不可承认的。”

68. 其他的建议包括：作为拒绝的理由，需要增加未能满足第 8 条第 2 款的要

求；第 10 条草案(f)和(g)项应当局限于那些之前或早先的判决具有终局约束效力的情形；需要处理(c)、(d)和(e)项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在(d)项中增加提及与公共政策明显相背的破产相关判决的内容；以及是否应当增加提及如何处理对物作出的判决。

69. 工作组承认，其本届会议的审议是初步交换意见，对案文草案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将作为附加备选案文反映在今后再度提交的案文中。
